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318,2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181,733.33元。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科达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于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目前，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	----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张韦弦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50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中建科技厂区厂房一1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法定代表人	励建立
实际控制人	励建立、励建炬
联系人	罗丽娇
联系电话	0755-2640 027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02-21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3,500 万股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37.70 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1,9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22,318.17 万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03-02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中金公司作为科达利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所做

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保荐职责：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

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2 亿元，同比下降 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 亿元，同比下降 28.65%。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主要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波动及部分报表科目变动进行了问询。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并公告了回复内容，后续未再收到进一步问询。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0 亿元，同比上升 37.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2 亿元，同比下降 50.43%。

针对上述业绩下滑事项，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行业报告、发行人定期报告、重大合同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等。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出现一定幅度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采取了一定程度的降价让利措施，同时公司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单位固定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进而影响了 2017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主要原因系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持续退坡、锂电池行业降成本压力的影响，加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投产能扩张项目的建设及投入等因素，致使公司的运营成本和期间费用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从而影响了 2018 年度的整体利润水平。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业绩下滑风险，并建议企业采取切实措施，提升公司业绩。2019 年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产

能利用率提升，同时自动化水平提高，有效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0 亿元，同比上升 11.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 亿元，同比上升 188.39%。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达利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

张韦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